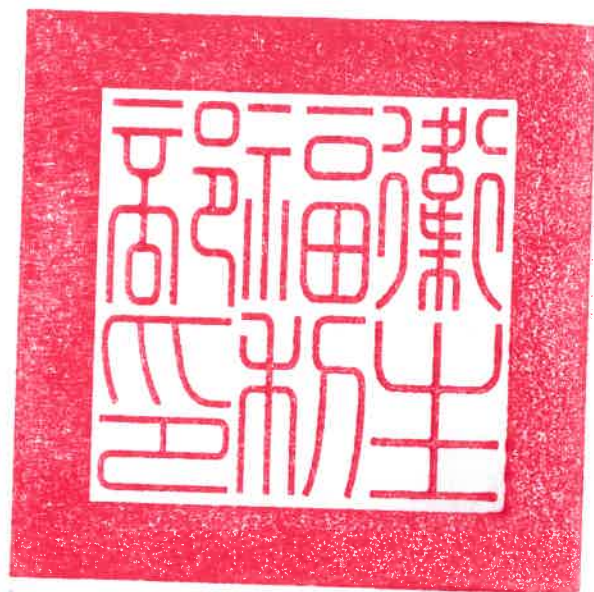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0238號

附件：112及113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（含
兒童醫院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）之受評醫院
合格效期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112年及113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（含兒童
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）合格醫院之評鑑效期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國家政策，112及113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
合格（含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）醫院，評
鑑效期展延6年如附件。

部長 石崇良